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I. 背景

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條件(「**復牌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復牌條件包括：

- (1) 解決審計發現(「**第一項復牌條件**」)；
-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第二項復牌條件**」)；
- (3)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第三項復牌條件**」)；及
- (4) 通知市場屬重大之所有資料(「**第四項復牌條件**」)。

I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1. 第一項復牌條件－解決審計發現

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安永提出的審計發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合稱「**母集團**」)之間進行的相關資金交易。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相關授信銀行就授信管理目的將母集團視作集團客戶。基於上述背景，本集團與母集團(除本集團外)進行相關資金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金交易的餘額為零。未來本公司將與母公司簽署一項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履行相關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此外，本公司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中，為審計所有的資金交易作出了恰當的會計錄入和披露。

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國內**」)與境外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均已對審計發現中所提到的每項交易採取了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銀行櫃檯現場交易查詢、對審計發現所列示的交易的背景、交易對方及資金流轉的全過程進行分類分析。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信，信永中和國內及信永中和香港進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對於解決審計發現是充分和足夠的，並且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已經對審計發現所提及的交易做出相應的披露。就此，信永中和香港認為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因此，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一。

2. 第二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因此，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二。

3. 第三項復牌條件－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控顧問**」)為本公司內控顧問。內控顧問的委任是為了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內控顧問向本公司提交的內控審閱報告(「**內控報告**」)中，內控顧問已識別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中的若干缺陷，並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已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下文載列內控顧問所發現的主要缺陷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

| 序號 | 主要缺陷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1. | 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結束後的指定期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年報。 |
| 2. | 本集團未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流程就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內部資金劃轉交易前執行有關關連交易審批程序，並於審批後發佈公告及於年報、審計報告(如交易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章的關聯方交易)中披露。 | 本公司已擬與母公司簽訂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包括(i)資金合作；(ii)對價及支付；及(iii)協議期限及建議全年上限，並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待股東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中的附註將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數據。 |
| 3. | 本集團沒有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劃轉製作會計憑證並記賬，例如在總賬上記錄借款單位數據及銀行借款數據。 | 本集團已根據審計師的要求，已將該等資金劃轉全部反映到本公司總賬上。並且，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的附註中將包括關聯方交易的資料。本集團已加強內部往來款的業務培訓。 |

| 序號 | 主要缺陷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4. | 在銀行對賬過程中，本集團未有在會計總賬更正有關差異，只持續保留有關差異於月度銀行調節表中。 | 本集團將每月製作銀行調節表，經對賬發現錯誤及遺漏時，本集團會及時入賬及調整，確保會計總賬的資料與銀行月結單資料相符。 |

內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閱，並經審閱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商討，及對相關文件及記錄進行查閱後，得出結論，認為截至內部監控報告日期無主要內部監控不足需其注意。

經考慮內控報告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三。

4. 第四項復牌條件－通知市場屬重大之所有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其不知悉有任何其它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

III.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